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

交工验收时间: 2020.11.25

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

工程名称: 兴安县冠山至显里乡村振兴公路工程(冠山至榜上段)	合同段名称及编号: NO.1			
项目法人: 兴安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	设计单位: 桂林市交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: 广西金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: 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
<p>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:</p> <p>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</p>				
本合同段价款	原合同	647.8224 万元	实际	万元
本合同段工期	原合同	10 个月	实际	10 个月
对工程质量、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、遗留问题、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(内容较多时,可用附件)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工程质量评价:</p> <p>验收组经过对施工单位的质检报告、施工总结及施工资料进行检查,对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监理工作报告进行审核,对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按照《广西公路管理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进行了符合性检查,对路基、路面、桥涵等按 10%以上抽检,抽检结果与监理单位质量抽检评定基本一致。监理资料、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,同意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意见。按《交通部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(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)》的规定,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为 88 分,质量评定结果为合</p>				

二、合同执行情况评价：

经过对建设办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现场检查，该合同段完工数量与计量基本相符，较好履行了合同，工程质量合格，综合评价较好，同意交工。

三、遗留问题、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规定：

1、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后，应按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及《广西公路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》的要求，在竣工验收前整理完善，完成后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验收。

2、对交工验收组织提出的遗留问题、缺陷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施工单位的意见)

同意交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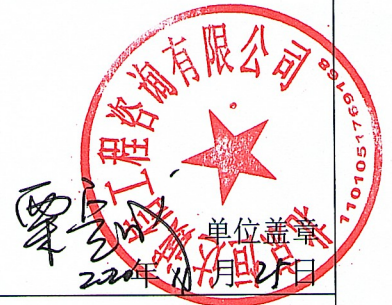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(签字)



(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)

同意交工

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(签字)



(设计单位的意见)

同意交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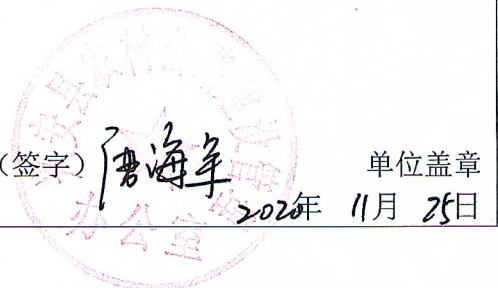
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(签字)



(项目法人的意见)

同意交工

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(签字)



(注: 表中内容较多时, 可用附件。)

